

证券代码：831578

证券简称：路嘉路桥

主办券商：首创证券

## 河南省路嘉路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河南省路嘉路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议案，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 二、 具体修订条款如下：

原规定	修订后
<p>第一条 为规范董事会的决策行为和运作程序，保证河南省路嘉路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决策行为的民主化、科学化，建立适应现代市场经济规律和要求的公司治理机制，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等法律、法规，以及《河南省路嘉路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p>	<p>第一条 为规范董事会的决策行为和运作程序，保证河南省路嘉路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决策行为的民主化、科学化，建立适应现代市场经济规律和要求的公司治理机制，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b>根据</b>《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河南省路嘉路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特</p>

<p>的有关规定，特制订本规则。</p> <p>本规则所涉及到的术语和未载明的事项均以公司章程为准，不以公司的其他规章作为解释和引用的条款。</p>	<p>制订本规则。</p> <p>本规则所涉及到的术语和未载明的事项均以公司章程为准，不以公司的其他规章作为解释和引用的条款。</p>
<p>第七条 董事会对收购和出售资产、资产置换、银行借款、对外投资、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关联交易等事项的审查和决策权限：</p> <p>（一）收购和出售资产：董事会具有审核和决策在一个会计年度内累积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额 30%的收购和出售资产的权限；</p> <p>（二）资产置换：董事会具有审核和决策一个会计年度内累积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额 30%的资产置换的权限；</p> <p>（三）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董事会具有审核和决策一个会计年度内累积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额 40%的对外投资的权限；</p> <p>（四）银行借款：在公司资产负债率不超过 70%的额度内，根据生产经营需要，董事会可以决定在一个会计年度内新增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额 30%的银行借款；</p> <p>（五）资产抵押：如公司资产抵押用于公司向银行借款，董事会权限依据前款银行借款权限规定，若公司资产抵押用于公司对外担保，董事会权限</p>	<p>第七条 董事会对收购和出售资产、资产置换、银行借款、对外投资、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关联交易等事项的审查和决策权限：</p> <p>（一）收购和出售资产：董事会具有审核和决策在一个会计年度内累积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额 30%的收购和出售资产的权限；</p> <p>（二）资产置换：董事会具有审核和决策一个会计年度内累积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额 30%的资产置换的权限；</p> <p>（三）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董事会具有审核和决策一个会计年度内累积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额 40%的对外投资的权限；</p> <p>（四）银行借款：在公司资产负债率不超过 70%的额度内，根据生产经营需要，董事会可以决定在一个会计年度内新增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额 30%的银行借款；</p> <p>（五）资产抵押：如公司资产抵押用于公司向银行借款，董事会权限依据前款银行借款权限规定，若公司资产抵押用于公司对外担保，董事会权限</p>

<p>依据本条第（六）款对外担保权限规定；</p> <p>（六）对外担保：董事会具有审核和决策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对外担保的权限；</p> <p>（七）关联交易：公司日常的关联交易，由董事会决定。</p> <p>董事会应当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对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议。</p> <p>上述重大事项超过本条规定的董事会权限的，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p>	<p>依据本条第（六）款对外担保权限规定；</p> <p>（六）对外担保：董事会具有审核和决策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对外担保的权限；</p> <p>（七）关联交易：<b>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5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以及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0.5%以上的交易，且超过300万元的。</b></p> <p>董事会应当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对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议。</p> <p>上述重大事项超过本条规定的董事会权限的，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p>
<p>无</p>	<p>新增：</p> <p><b>第八条 公司进行证券投资、委托理财或衍生产品投资事项应由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不得将委托理财审批权授予公司董事个人或经营管理层行使。</b></p>
<p>第十六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p> <p>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p>	<p>第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p> <p>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p>

<p>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的投票表决权。</p>	<p>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的投票表决权。</p> <p><b>董事不得作出或者接受无表决意向的委托、全权委托或者授权范围不明确的委托。</b></p> <p><b>董事对表决事项的责任不因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而免责。</b></p> <p><b>一名董事不得在一次董事会会议上接受超过二名董事的委托代为出席会议。</b></p>
<p>第二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p>	<p>第二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记录，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p>

河南省路嘉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9日